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2/11/21

列印時間：112/11/20 16:3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3.8
	機關名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單位名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機關地址	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	李小姐(需求使用單位)/陳品全(採購單位)
	聯絡電話	(07)3611212#228/512
	傳真號碼	(07)3612724
	電子郵件信箱	pcchen@bip.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21203
	標案名稱	113年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公共設施改善及道路創鋪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00,000元 壹佰玖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00,000元 壹佰玖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11/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04 17:30	
開標時間	112/12/05 15:00	
開標地點	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第6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25」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政府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依法登記開業之技師事務所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2-工程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不含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僅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且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1-建築服務：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郵政35之55號信箱電話：(07)3612734·傳真：(07)3645991·地址：811636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p>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p> <p>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2/11/20 16:33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